

ICS 03.120.20
CCS A 00

R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 089—202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ree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2022-10-11 发布

2023-01-01 实施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所处的环境	2
4.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	2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2
4.3 确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范围	2
4.4 保持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文件化信息	3
5 领导作用	3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3
5.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方针	3
5.3 组织的作用、职责及权限	4
6 策划	4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4
6.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5
7 支持	5
7.1 资源	5
7.2 人员及能力	6
7.3 意识	6
7.4 信息	7
7.5 文件化信息	7
8 运行	8
8.1 总则	8
8.2 绿色设计	8
8.3 采购	8
8.4 物流	8
8.5 生产	9
8.6 上下游节点组织管理	9
8.7 维修及回收	9
8.8 信息化建设	9
8.9 应急准备和响应	9

9 绩效评价	10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10
9.2 内部审计	11
9.3 管理评审	11
10 改进	11
10.1 总则	11
10.2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12
10.3 持续改进	12
附录 A (规范性) 本文件使用指南	13
参考文献	22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顾江源、刘娟、王继荣、张小丹、徐艳、郭怡、刘森、顾雪慈。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引 言

制定本文件的目的是在绿色供应链管理方面形成整体的、系统的、规范化的方法体系,提出协同解决全链条绿色管理问题的方法。

本文件依据 ISO 相关管理体系标准的管理思路,结合供应链的特点,将生命周期评价(LCA)理论引入标准的制定过程,规定了组织用于提升其绿色供应链管理绩效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要求,给出了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使用指南(见附录 A)。

本文件能帮助组织实现其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这些结果将为绿色供应链管理、组织自身和相关方:

- 提升绿色供应链管理绩效;
- 履行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
- 实现绿色供应链管理的预期结果。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组织用于提升其绿色供应链管理绩效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要求,给出了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使用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任何规模、类型和性质的组织,并适用于组织基于观点及供应链需求驱动理论所确定的活动、产品和服务中能够控制或能够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本文件本身并未规定任何特定绿色供应链管理的绩效准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40—2008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GB/T 26337.2—2011 供应链管理 第2部分:SCM术语

RB/T 087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术语和基础

RB/T 088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审核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40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供应链 green supply chain; GSC

组织以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以资源配置最优、与环境相容为目标,以简洁、高效和协同为基本原则,在实现其活动、产品或服务的全生命周期各阶段或相关阶段内,由与供应链有关的相关方组成的系统。

[来源:RB/T 087—2022,3.7.1]。

3.2

生命周期 life cycle

产品系统中前后衔接的一系列阶段,从自然界或从自然资源中获取原材料,直至最终处置。

[来源:GB/T 24040—2008,3.1]

3.3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gree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ystem; GSCMS

管理体系的一部分,用于绿色供应链中相关环境因素的管理、发挥供应链上组织的环境保护作用并应对组织风险与机遇的管理体系。

[来源:RB/T 087—2022,3.7.3]

3.4

环境因素 environmental aspect

一个组织的活动、产品和服务中与或能与环境发生相互作用的要素。

[来源:GB/T 24001—2016,3.2.2]

3.5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方针 gree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ystem policy

组织最高管理者正式提出的与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绩效相关的组织意图和方向。

[来源:RB/T 087—2022,3.7.4]

3.6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目标 gree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ystem objective

组织依据其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方针建立的目标。

[来源:RB/T 087—2022,3.7.5]

3.7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绩效 gree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ystem performance

在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中,与供应链绿色属性等管理相关的绩效。

注: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依据组织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方针、目标或其他准则,运用参数来测量结果。

[来源:RB/T 087—2022,3.7.8]

3.8

绿色属性 green property

产品与物料以及相应供应链中与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人体健康以及安全有关的特性。

[来源:RB/T 087—2022,3.7.6]

3.9

信息流 Information flow

伴随供应链中的商流、物流、资金流而产生的信息的流动过程。

[来源:GB/T 26337.2—2011,2.6]

4 组织所处的环境

4.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

组织应确定与其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其实现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预期结果能力的外部 and 内部问题,包括所有能够影响组织或受组织影响的环境状况。

注1:外部环境考虑法律、技术、竞争、文化、社会、经济和自然环境方面,不论国际、国家、地区。

注2:内部环境,可以考虑组织的理念、价值观和文化。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组织应确定:

- a) 与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制造商、外包方、分销商、零售商、顾客等);
- b) 各相关方在绿色供应链管理方面的需求和期望;
- c) 绿色供应链管理合规义务的要求。

4.3 确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范围

组织应界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边界和应用范围。确定该边界和范围时,组织应考虑:

- a) 4.1中所提及的外部 and 内部问题;
- b) 4.2中所提及的要求;
- c) 组织单位、职能和物理边界;
- d) 其活动、产品和服务;

- e) 其权限和实施控制及影响的能力；
- f) 节点组织的需求和期望。

边界和范围一经界定,在该范围内组织的所有活动、产品和服务均应纳入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若组织认为其绿色供应管理体系的应用范围不适用本文件的某些要求,应说明理由。那些不适用的范围,不能影响组织确保供应链的正常运行和对相关方绿色需求的满足,否则不能声称符合本文件。

边界和范围应保持文件化信息,并且为相关方所获取。

4.4 保持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文件化信息

组织建立并保持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时,应考虑在 4.1 和 4.2 中所获得的信息和知识。

组织应:

- a) 保持形成文件化的信息和知识以支持过程运行；
- b) 保留确信其过程按策划进行的形成的文件化信息。

5 领导作用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最高管理者应通过下述内容证实其在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

- a) 对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负责；
- b) 确保在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时考虑组织所处环境以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的信息；
- c) 确保制订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方针及目标,且与组织的战略方向相一致；
- d) 在战略规划中考虑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绩效；
- e) 确保可能影响绿色供应链的风险得到识别和应对；
- f) 确保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要求纳入组织的运营过程；
- g) 确保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的供给；
- h) 提高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绩效的意识；
- i) 绿色采购及供给要求得到确定和满足；
- j) 确保满足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要求并实现其预期成果；
- k) 指导并支持相关人员促进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l) 保持以稳定提供满足绿色采购及供给法规要求的产品和服务为焦点；
- m) 促进持续改进和创新(参见 10.3)；
- n) 传达符合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要求的重要性；
- o) 支持其他管理者在其负责的领域发挥其领导作用。

5.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方针

最高管理者应在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范围内制订方针,且方针应:

- a) 适合于组织的发展宗旨；
- b) 适合于组织供应链相关活动、产品和服务的性质、规模及环境影响；
- c) 组织供应链面临的风险与机遇；
- d) 提供设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目标的框架,包括关于绿色采购及供给的承诺、遵守法规及相关方的承诺及关于持续改进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承诺。

绿色供应链管理方针应:

- a) 形成文件化信息,可获得并保持；
- b) 在组织内部进行沟通,包括代表组织运作的人员；
- c) 可提供给相关方便之了解并理解。

5.3 组织的作用、职责及权限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相关的职责及权限在组织内部得到规定与传达,以便:

- a) 确保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 b) 确保过程相互作用并实现预期的结果;
- c) 向最高管理者汇报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绩效和改进的需求;
- d) 确保在整个组织内提高满足绿色采购及供给要求的意识。

注:汇报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绩效这一角色通常被指定给“管理者代表”。

6 策划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6.1.1 风险和机遇的确定

在策划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时,组织应考虑 4.1 的因素和 4.2 的要求,并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

6.1.1~6.1.4 中所需过程,应按策划实施。

6.1.2 环境因素及产品和物料的绿色属性

6.1.2.1 绿色属性

组织应在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范围内,确定其活动和服务中与供应链相关联的可控制和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产品、物料的绿色属性,以及其环境影响。绿色属性应包括产品、半成品和原辅料,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过程:设计和开发、采购、内外部的正向物流和逆向物流、生产、加工或制造、营销及配送、消费、服务、产品废弃的回收再利用或循环使用、产品的处理处置。应将生命周期观点纳入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环节中。

组织应考虑:

- a) 变更,包括已纳入计划的或新的或修改的活动、产品和服务;
- b) 预防或减少不期望的影响,包括外部环境状况对组织的潜在影响。

生产加工制造过程中相关环境因素的确定,应符合 GB/T 24001 的相应要求。

6.1.2.2 文件化信息

组织应随时保持更新其环境因素与产品和物料绿色属性识别的文件化信息。

注:产品和物料的绿色属性包括有害物质质量、消耗资源能源、产品寿命、辐射、降解性、拆解性等。

6.1.3 合规义务

组织应:

- a) 确定并获取与其环境因素、产品和物料的绿色属性有关的合规义务;
- b) 确定如何将这些合规义务应用于组织;
- c) 在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其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时,考虑这些合规义务,保持其合规义务的文件化信息。

6.1.4 措施的策划

组织应:

- a) 采取措施,管理其环境因素、产品和物料的绿色属性、合规义务、组织风险与机遇;

b) 在构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时,融入、实施并评价这些措施的有效性。

组织应当在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范围内对所有用来解决环境因素、产品和物料绿色属性的合规性,以及组织风险与机遇方面问题的措施进行管理。应考虑:

- a) 策划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目标以及实现(6.2);
- b) 运行(8);
- c)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9.1)。

注:可采用其他组织管理系统和业务流程对所有用来解决环境因素、合规性以及组织风险与机遇方面问题的措施进行管理,如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

6.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6.2.1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目标

组织应针对其相关职能和层次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目标,此时应考虑组织的环境因素及相关的合规义务,并考虑其风险和机遇。在制定这些目标的过程中,组织应当考虑:

- a) 适用组织的环境因素及其合规性;
- b) 适用产品和物料绿色属性及其合规性;
- c) 组织风险与机遇;
- d) 技术备选方案及其财务、运行和经营要求。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目标应在相关职能、层次、过程中:

- a) 与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方针一致;
- b) 与绿色供应链各环节相关;
- c) 分解落实;
- d) 得以沟通;
- e) 可测量(若可行);
- f) 得到监视;
- g) 适时更新。

组织应当确定一个或多个指标以便对各项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目标进行评估和论证。

6.2.2 实现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目标措施的策划

策划如何实现其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目标时,组织应确定:

- a) 需要开展的工作;
- b) 需要的资源;
- c) 组织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负责人;
- d) 如何将其与组织的过程相结合;
- e) 何时完成及相应的时间表;
- f) 如何评价结果。

组织应确定变更的需求和机会,以保持和改进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绩效。

组织应有计划、系统地进行变更,识别风险和机遇,并评价变更的潜在后果。

7 支持

7.1 资源

7.1.1 总则

组织应确定并提供建立、实施、维护和持续改进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

组织应考虑现有内部资源的能力和局限性以及需要从外部相关方获得的资源。

7.1.2 基础设施

组织应确定、提供和维护所需的基础设施。

注：基础设施可包括：

- 建筑物和相关的设施；
- 设备(包括硬件和软件)；
- 运输、监视测量、通信和信息系统。

7.1.3 过程环境

组织应确定、提供并维护所需的过环境,以减少运行过程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注：适当的过环境可能是人为因素与物理因素的结合,例如：

- 物理因素(如空气流通及洁净度、噪声、振动、辐射、温度、热量、湿度、照明、卫生等)；
- 社会因素(如无歧视、和谐稳定、无对抗)；
- 心理因素(如缓解紧张情绪、预防职业倦怠、保证情绪稳定)。

由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同,这些因素可能存在显著差异。

7.1.4 知识

组织应确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运行、过程、确保活动、产品和服务符合性及利益相关方满意所需的知识。

这些知识应得到保持、保护并及时传播,需要时便于获取。

在应对变化的需求和趋势时,组织应考虑现有的知识基础,确定如何获取并传播必需的更多知识。

注1：组织的知识是组织特有的知识,通常从其经验中获得。是为实现组织目标所使用和共享的信息。

注2：组织的知识可以基于：

- 内部来源(如知识产权,从经历获得的知识,从失败和成功项目得到的经验教训,获取和分享未形成文件的知识 and 经验,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改进结果等)；
- 外部来源(如标准、学术交流、专业会议、从顾客或外部供方收集的知识等)。

7.1.5 资金流

组织应确保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运行所需的资金。

资金应得到保持、保护,需要时及时供给,以形成有效资金流。

7.2 人员及能力

组织应：

- a) 确定并配备所需的人员,以有效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并运行和控制其过程；
- b) 确定在其控制下工作,对组织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绩效和履行合规义务的能力有影响的人员所需的能力；
- c) 基于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历,确保这些人员能够胜任工作；
- d) 确定与其环境因素、产品和物料绿色属性,以及其他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相关的培训需求；
- e) 适当时,采取措施以获得所必需的能力,并评价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注：适当措施可能包括,例如:向现有员工提供培训和指导,或重新委派其职务;或聘用、雇佣胜任的人员。

- f) 组织应保留适当的文件化信息作为能力的证据。

7.3 意识

组织应确保受其管控的工作人员意识到：

- a)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方针；

- b) 与其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有关的环境因素、产品和物料绿色属性相关实际或潜在影响；
- c) 对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包括改进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绩效的贡献等；
- d) 偏离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要求的后果。

7.4 信息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相关的内部和外部信息流所需的过程，包括：

- a) 信息流的内容；
- b) 信息沟通的时机；
- c) 信息沟通的对象；
- d) 信息沟通的方法、工具和方式。

组织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其信息流的安全、清晰和可靠。

组织宜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绿色供应链管理信息集成系统，以适应高效地处理相关信息的需求。

组织应注重绿色理念传递。

7.5 文件化信息

7.5.1 总则

组织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应包括：

- a) 本文件所要求的文件化信息；
- b) 组织确定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有效性所需的文件化信息。

注：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文件化信息范围因组织在以下各方面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 供应链及组织的规模和其活动类型、流程、产品和服务；
- 供应链及其过程的复杂性和其相互作用；
- 员工的能力；
- 组织风险与机遇。

7.5.2 创建和更新

新建和更新文件信息时，组织应确保适当的：

- a) 识别和描述（如标题、日期、作者或参考编号等）；
- b) 格式（如语言、软件版本、制图）和媒介（如纸质、电子版）；
- c) 适宜性和充分性审核与批准。

7.5.3 文件化信息控制

对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和本文件所要求的文件化信息应予以控制，以确保：

- a) 必要时，文件可供使用且适于使用；
- b) 文件得到适当保护（比如，防止泄露机密、使用不当或完整性受损）。

为控制文件信息，适用时，组织应进行下列活动：

- a) 分配、访问、检索、回收和使用；
- b) 存储和保护，包括保持清晰；
- c) 变更控制（比如，版本控制）；
- d) 保留和销毁。

组织应识别其确定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策划和运行所需的来自外部的文件化信息，适当时，应对其予以控制。

8 运行

8.1 总则

组织应建立、实施、控制和持续保持满足其适宜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要求以及实施 6.1 和 6.2 中所确定的措施,具体包括:

- a) 确定绿色供应链管理相关的过程,包括设计、采购、生产、配送及循环再利用等正向物流及逆向物流过程;
- b) 制定过程准则、环境因素以及产品物料绿色属性管理准则;
- c) 按照上述准则实施过程控制;
- d) 实施并维护,以便:
 - 1) 避免因缺少过程可能导致与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方针的偏离;
 - 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目标或合规性非预期的情况得以控制;
 - 3) 保留最新的必要文件化信息,证明过程已按计划开展。

组织应控制计划变更并审核未预期变更的后果,必要时,采取措施减缓任何负面影响。

8.2 绿色设计

8.2.1 组织在新建和改进资源、产品、工艺、包装、运输、处置系统和过程的设计时,应明确产品物料的绿色属性和过程环境因素,宜包括:

- a) 原材料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 b) 产品结构的易拆解化、易包装化;
- c) 生产工艺的资源节约,污染无减少,危害减低;
- d) 包装材料的减量化、易回收化、无害化、可降解化;
- e) 使用过程资源消耗减少,有害物减少,寿命延长;
- f) 废弃产品可回收化、无害化。

8.2.2 考虑环境绩效改进的机会,适当时,环境绩效的评估结果应纳入相关项目的规范、设计和采购活动中。

8.3 采购

8.3.1 组织应制定文件化的基于环境绩效改进的采购及供应商管理机制。

8.3.2 在购买物料、设备和服务时,组织应告知供应商,采购决策将部分或全部基于对环境绩效的评价。

8.4 物流

在实施储存、装卸、配送、包装及分装等活动中,组织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相关准则,以减少这些活动带来的负面环境影响。准则宜包括:

- a) 制订并实施适宜的物流计划;
- b) 优化的运输路径;
- c) 清洁的燃料;
- d) 安全、节能的仓储;
- e) 包装减量化、无害化、可降解、循环利用;
- f) 合理控制返工返修、补货及追加;
- g) 适宜的物流感知系统;
- h) 安全合理备货量。

8.5 生产

8.5.1 组织应根据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方针和目标,对与绿色供应链有关运行和活动进行监测和测量,以确保其在文件化信息规定的条件下进行。

8.5.2 组织应制订合理的生产计划,对生产过程的节能降耗、低毒少害、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有害物监测等控制过程形成文件化信息,采取措施减缓任何负面影响。

8.6 上下游节点组织管理

8.6.1 组织应与上下游节点组织建立文件化信息的协商沟通机制,根据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方针和目标,提出与上下游节点组织运行有关的要求,以确保其在规定的条件下运行。

8.6.2 制定文件化信息的评价标准,定期开展上下游节点组织评价。

8.6.3 评价上下游节点组织对本组织要求的合理性,当接受时应形成要求。

8.7 维修及回收

8.7.1 组织应建立售后服务体系,以满足客户或消费者的维修需求。

8.7.2 组织应对能够施加影响的组织、产品提出回收利用要求。宜明确:

- a) 回收利用主体;
- b) 回收利用方法,如拆解方法;
- c) 回收利用渠道,如在系统申请;
- d) 回收利用价值。

8.7.3 组织应对建立的回收利用系统进行定期监测,确保运行其有效且无负面环境影响,并保留文件化信息。

8.8 信息化建设

组织宜依据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目标,建立信息化工作平台,以满足:

- a) 原辅料绿色属性及供应商管理;
- b) 物流和库存管理;
- c) 实现生命周期数据分析;
- d) 资源共享及标准化管理;
- e) 自身和重要节点组织的环境信息公开;
- f) 可追溯;
- g) 信息交流;
- h) 其他目的。

8.9 应急准备和响应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应急准备和响应的过程,确保对 6.1.1 中识别的潜在紧急情况和可能对供应效率造成的影响进行应急准备,并作出响应。这些紧急情况包括自然和人为因素所造成的。

组织应:

- a) 依据潜在的紧急情况及对供应效率和环境影响的严重程度,采取措施防止其发生,并减轻其造成的后果;
- b) 对实际紧急情况和事故作出响应;
- c) 可行时,定期试验所策划的响应措施;
- d) 定期评审并修订过程和策划的响应措施,特别是发生紧急情况后进行试验后;
- e) 适用时,向有关的相关方,包括在组织控制下工作的人员提供应急准备和响应相关的信息和

培训。

组织应保留必要的文件化信息,以确保过程按策划得到实施。

9 绩效评价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9.1.1 总则

组织应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其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绩效。

组织应确定:

- a) 需要监视与测量的内容;
- b) 适用时的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的方法,以确保有效的结果;
- c) 评价绩效所依据的准则和适当的参数;
- d) 产品和物料绿色属性相关要求;
- e) 实施监视、测量的时间或频次;
- f) 分析和评价监视、测量结果的时间。

组织应确保使用经过校准或验证的监控设备,并适时进行维护。

组织应评估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绩效,并向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参见 9.2 和 9.3)提供信息资源,以便评估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组织应保留适当的文件信息,作为监控、分析和评估结果的证据。

宜依据 RB/T 090 的要求和行业特征进行组织绩效评价。

9.1.2 合规性评价

组织应规定其实施和保持程序的方法,以评价遵守合规性义务的情况。

根据其作出的合规性承诺,组织应:

- a) 确定合规性评价的频率;
- b) 评价合规性情况且必要时采取行动;
- c) 保持对其遵守合规性状态的认识和理解;
- d) 保留证明其合规性评价结果的文件信息。

9.1.3 相关方满意度

组织应监视利益相关方对其要求的满足程度。监视组织对相关方要求的满足程度。

适用时,组织应获取以下方面的信息,包括相关的数据:

- a) 相关方或组织的反馈;
- b) 相关方对组织及其活动、产品和服务在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方面的意见和感受;
- c) 组织对相关方及其活动、产品和服务在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方面的意见和感受。

组织应确定获取和利用这些信息和数据的方法。

组织应采取适当的方法评价获取的信息和数据,以确定增强相关方满意的机会。

9.1.4 数据分析与评价

组织应分析、评价来自监视和测量(9.1.1 和 9.1.2)以及其他相关来源的适当数据。这应包括适用方法的确定。

数据分析和评价的结果应用于:

- a) 确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

- b) 确保活动、产品和服务能持续满足利益相关方要求；
- c) 确保过程的有效运行和控制；
- d) 识别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改进机会；
- e) 数据分析和评价的结果应作为管理评审的输入。

9.2 内部审核

组织应按照计划的时间间隔开展内部审核,包括实施审核的频次、方法、职责、策划要求和内部审核报告。

建立内部审核方案时,组织应考虑相关过程的绿色供应链重要性、影响组织的变化以及以往审核的结果。

组织应:

- a) 规定每次审核的准则和范围；
- b) 选择审核员并实施审核,确保审核过程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 c) 确保向相关管理者报告审核结果。

组织应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审核实施和审核结果的证据。

9.3 管理评审

最高管理者应按计划的时间间隔评审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管理评审的输入应包括:

- a) 以往管理评审措施的情况；
- b) 与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有关的内部和外部问题的变更,包括其合规性以及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预期；
- c) 关于组织的环境性能的信息,包括以下方面的动态:
 - 1) 不符合项和纠正措施；
 - 2) 监控结果,包括目标实现的情况；
 - 3) 适用法律要求和自愿义务；
 - 4) 审核结果；
 - 5) 投诉在内的外部相关方的信息交流；
 - 6) 利益相关方反馈；
 - 7) 外部供方；
 - 8) 过程绩效和产品的符合性；
 - 9) 持续改进的机会；
 - 10) 维持有效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必要资源的充分性。

管理评审的输出应包括:

- a) 关于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结论；
- b) 与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善机会相关的后续决策；
- c) 变更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任何需求,包括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方针。

组织应保留证明管理评审结果的文件信息。

组织应告知其各级职能部门关于管理审核的结果。

10 改进

10.1 总则

组织应确定改进的机会(见 10.3),并实施必要的措施,以实现其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

10.2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当发生不符合时,组织应。

- a) 对不符合做出响应,适用时:
 - 1) 采取措施控制并纠正不符合;
 - 2) 处理后果,包括减轻有害的环境影响。
- b) 通过以下方式评价消除不符合原因的措施需求,以防止不符合再次发生或在其他地方发生:
 - 1) 评审不符合;
 - 2) 确定不符合的原因;
 - 3) 确定是否存在或是否可能发生类似的不符合;
 - 4) 实施任何所需的措施;
 - 5) 评审所采取的任何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6) 必要时,对环境管理体系进行变更。
- c) 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下列事项的证据:
 - 1) 不符合的性质和所采取的任何后续措施;
 - 2) 任何纠正措施的结果。

纠正措施应与所发生的不符合造成影响的重要程度相适应。

10.3 持续改进

组织应持续改进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提升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绩效。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